

湖州市公共交通政府性政府性专项资金 2024 年预算编制报告

按照《湖州市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政办发〔2018〕77号)的规定和《湖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市直预算的通知》(湖财预〔2023〕129号)等文件要求,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了 2024 年市区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补贴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公共交通专项资金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市区公共交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湖政办发〔2011〕141号)、《湖州市市区公共交通管理办法》(湖政发〔2012〕33号)、《湖州市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办法(试行)》(湖政办发〔2013〕8号)、《湖州市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实施细则》、《湖州市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考核办法》(湖交〔2020〕80号)、《关于调整明确湖州市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补贴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湖交〔2021〕87号)、《关于调整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补贴核定方式的通知》(湖交〔2023〕79号)以及《湖州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湖政办发〔2013〕68号)设立,按照公共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管部门为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其中牵头管理部门为市交通运输局);主要目标是确保“城市治堵”“民生实事”“绿色出行”等涉及公共交通发展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显著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市民公交出行需求。

二、安排原则

1. 分配依据：根据《湖州市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办法（试行）》、《湖州市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考核办法》、《湖州市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实施细则》《关于调整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补贴核定方式的通知》以及《湖州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湖政办发〔2013〕68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新一轮补贴标准进行分配。

2. 分配程序：市区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补贴预算年度开始后可申请预拨，6月、9月前分别累计到位当年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的50%、80%，其余资金于次年根据年度综合考核和各项补贴核算结果一次性拨付至企业。公共自行车营运费按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委托服务管理费的70%，剩余30%委托服务管理费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一次性拨付。

3. 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说明

（1）年度绩效目标：2024年，通过政府财政购买公交服务补助，要求市公交集团认真落实《湖州市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办法》和《湖州市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进一步提升公交服务供给能力、智慧水平、文明品质和形象指数，确保完成运营里程不少于6710万标台公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辆不少于10辆，完成公交客流量3600万人次，确保“民生实事”、“城市治堵和“绿色出行”等有关公交发展任务顺利完成。

（2）绩效指标说明：

1. 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补贴额度以每周期前一年度成本规制

核定的单位里程补贴为基准确定。用于保障公交企业正常运营费用。

2. 行业发展定额补贴：每年安排定额资金，用于公共交通发展等需求支出，经审计后据实核算，当年未用完，结转下一年统筹使用。一是**车辆购置补贴**：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对企业新增符合节能环保政策导向的新能源公交车，按购置资金扣除新能源汽车补助后的50%给予补助。二是**信息化发展补贴**：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信息化项目，按实际价格的50%予以补助。

3. 绩效激励定额补贴：每年安排定额资金，对完成年度客流计划量任务绩效目标的，给予绩效奖励。

4. 公共自行车运营：承担中心城区5000辆公共自行车日常营运调度、1134个站点站点维护保洁及服务热线处理等工作，公共自行车出行使用次数 ≥ 45 万次，设施设备完好率 $\geq 95\%$ ，公共自行车使用免费率 $\geq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车辆保有率=100%；车辆完好率 $\geq 90\%$ 。

三、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公共交通专项资金预算数为30600万元，调整预算为26010万（财政预算压减15%后安排）。至12月31日止，实际安排26010万，为年初调整预算的100%；实际支出26009.2万，为年初调整预算的99.99%，结余0.8万元、结转0万元。

安排的主要项目：

1. 安排用于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项目资金23800万元，实际支出23800万元；

2. 安排用于行业发展定额补贴项目资金 1190 万元，实际支出 1190 万元；

3. 安排用于绩效激励定额补贴项目资金 510 万元，实际支出 510 万元；

4. 安排用于公共自行车运营项目资金 510 万元，实际支出 509.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方面：市区公交积极保障服务供给、强化综合管理，为市民公交绿色出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环境。2023 年度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25 条（其中新辟 12 条、优化 13 条），完成总里程 6100 万公里（其中城市 2885 万公里，城乡 3215 万公里，计约 6710 万标台公里；日发班次 8229 班。公交车辆上线率达到 100%，班次执行率达到 98.68%，平均发班准点率达 99.62%。

2. 行业发展定额补贴方面：一是车辆购置方面，购置 4 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二是信息化建设方面，开发应用绿色低碳积分系统，完成数字人民币在市本级公交领域全场景应用。

3. 绩效激励定额补贴方面：2023 年度公交客流量达 3576 万人次，较 2022 年度公交客流量增长 2%。

4. 公共自行车运营方面，承担中心城区服务网点、公共自行车日常运营、调度、维护和管理，设施设备完好率 $\geq 95\%$ ，2023 年底累计借车量达到 56.63 万人次，日均 1550 人次。

四、2024 年主要项目说明（按项目填列或按使用方向再分类）

（一）经常性项目

1. 安排用于政策性里程补贴资金 23800 万元，用于 2024 年度

城市、城乡公交不少于 6363 万标台公里运营里程补贴，新增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20 条以上。与 2023 年度预算一致。

2. 安排用于行业发展定额补贴资金 1190 万元，计划新购公交车不少于 10 辆，按照 100 万元/辆单价，予以 50% 补贴 500 万元；计划更换不少于 158 辆公交车电池，按照 8.7 万元/辆电池单价，予以 50% 补贴 690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一致。

3. 安排用于绩效奖励补贴资金 510 万元，对完成年度客流任务绩效目标的，给予绩效奖励。与 2023 年度预算一致。

4. 安排用于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及 1134 个电子围栏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510 万，包括维修保养费（含公共自行车和站点设备维修保养费、公共自行车保险费等）、网点管理费（含卫生清洁、空满桩处理等人工费）、车辆调运费（含调运车辆维修保养、保险费、燃料费等）、后台管理费（包括站点水电费、通讯费、监控维护保养费、办公费等），以提高公共自行车服务水平，协助做好共享单车规范停放工作，提升城市市容市貌文明程度。与 2023 年度预算一致。

小计：经常性项目资金共 2601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一致。

（二）当年新增/调减项目

无

（三）合计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 2601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一致。

附表：湖州市公共交通专项资金 2024 年预算表

附表

表 1

湖州市公共交通专项资金 2024 年预算表

专项资金名称		湖州市公共交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预算额度	26010 万元	
绩效目标	2024 年，通过政府财政购买公交服务补助，要求市公交集团认真落实《湖州市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办法》和《湖州市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进一步提升公交服务供给能力、智慧水平、文明品质和形象指数，确保完成运营里程不少于 6710 万标台公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辆不少于 10 辆，完成公交客流量 3600 万人次，确保“民生实事”、“城市治堵和“绿色出行”等有关公交发展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运营里程 ≥ 6363 万标台公里； 2.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 20 条； 3. 新增购置公交车辆 ≥ 10 辆； 4. 更新替换公交车辆电池 ≥ 158 辆； 5. 公交客流同比提升幅度 ≥ 2%； 6. 持续提升市区公交服务质量； 7. 城市公交乘客满意度 ≥ 90% 8. 公共自行车使用免费率 ≥ 95%； 9. 公共自行车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10. 车辆保有率=100%； 11. 车辆完好率 ≥ 90%。 							
序号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明细项目	2023 年 执行数	2024 年 预算数	安排依据(文件和 文号)	政策内容(简述)	项目绩效指标	备注
	政策性亏损 定额补贴		23800 万元	23800 万元	《关于加快市区 公共交通发展实 施意见》(湖政办	补贴额度以每周期前一年度 成本规制核定的单位里程补 贴为基准确定。用于保障公交	年运营里程 ≥ 6363 万标台公 里；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 20 条	

					发〔2011〕141号)、《湖州市市区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湖政发〔2012〕33号)、《湖州市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办法(试行)》(湖政办发〔2013〕8号)、《湖州市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实施细则》、《湖州市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考核办法》(湖交〔2020〕80号)、《关于调整明确湖州市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补贴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湖交〔2021〕87号)、《关于调整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补贴核定方式的通知》(湖交〔2023〕79号)	企业正常运营费用。		
	行业发展定额补贴		1190万元	1190万元		每年安排定额资金,用于公共交通发展等需求支出,经审计后据实核算,当年未用完,结转下一年统筹使用。一是车辆购置补贴: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对企业新增符合节能环保政策导向的新能源公交车,按购置资金扣除新能源汽车补助后的50%给予补助。二是信息化发展补贴: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信息化项目,按实际价格的50%予以补助。	新增购置公交车辆≥10辆; 更新替换公交车辆电池≥158辆	
	绩效激励定额补贴		510万元	510万元		每年安排定额资金,对完成年度客流计划量任务绩效目标的,给予绩效奖励。	公交客流同比提升幅度≥2%	
	公共自行车运营		509.2万元	510万元	《湖州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湖政办发〔2013〕68号)	提高公共自行车服务水平,规范共享单车停放	1、公共自行车使用免费率≥95%; 2、社会公众满意度≥90%; 3、车辆保有率=100%; 4、车辆完好率≥90%。	
合计			26009.2万元	26010万元				

备注	
----	--

注：政府专项资金需编制子项目的绩效指标。

